

民主广角

河南商丘：“代表的意见是改进工作的动力”

本报记者 刘熠博 本报通讯员 曹雯政 王昭然 宋佳潞 文/图



近日，河南省商丘市人大常委会组织6名人大代表到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睢县人民法院调研“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

代表们实地参观了睢阳区法院新城人民法庭、凯旋人民法庭、李口人民法庭，以及睢县法院河堤人民法庭、董店人民法庭，听取了关于辖区内产业文化特点、案件办理质效、党建和队伍建设等情况介绍，深入了解了人民法庭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研判多发性案件特点、指导人民调解等方面的工作情况。代表们对人民法庭在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中取得的经验做法予以充分肯定，并对下一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建议。

出具具体意见建议。

“代表的意见建议是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的动力。”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飞表示，将以此次调研为契机，更加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不断提升“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水平。

图①：代表们在新城法庭金银花调解室了解解纷工作。

图②：代表们在新城法庭听取情况介绍。

图③：在河堤法庭诉讼服务中心，人大代表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获取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

图④：在董店法庭，人大代表观看普法短片。



重庆二中院：重点联络 共话“枫桥”

本报记者 刘 洋 本报通讯员 袁虹 刘 晶 文/图

近日，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展“深入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重点联络活动，23名代表委员受邀参加。

活动期间，代表委员实地视察了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大周人民法庭，开州区人民法院汉丰湖人民法庭及鲁渝协作蔬菜产业基地，梁平区人民法院袁驿人民法庭“良法守望”农村留守儿童司法保护工作室及城口县人民法院庙坝人民法庭等地。

本次活动向代表委员展示了法庭推动多元解纷的实践成效，又为代表委员履行监督职责、了解法院工作搭建了平台，得到了代表委员们的充分肯定。

图①：代表委员参观大周法庭。

图②：代表委员向汉丰湖法庭工作人员了解案件调解情况。

图③：代表委员参观袁驿法庭“良法守望”主题木版年画。

图④：代表委员在重庆山神漆器有限公司了解司法服务保障漆艺制作工艺传承情况。



把陪审所得带回社区

困境少年，家庭支持体系薄弱是导致他们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重要原因。

带着这份沉重的“诊断书”，我没有停留于法庭的感慨。待庭审结束，我精准对接社区，了解社区困境儿童情况，并定期探访一名情况相似的困境儿童。送去生活物资之余，我与他分享这个案例的启示。看着他眼中重新燃起的光亮，我感受到，将司法洞察转化为具体的社区干预行动，正是陪审参审之后的关键一步。

随着陪审工作的深入，我也接触到不少关乎群众切身安全的新型犯罪。参与审理跨境网络诈骗案时，从“甜蜜”的境外交友陷阱到“高回报”的虚假理财——层出不穷的诈骗手段让人防不胜防。坐在庄严的法庭上，我忧心如焚：这些精心设计的骗局，对社区里信息相对闭塞的老年人，威胁尤其巨大。

问题已“诊断”清晰，但传统的说教式普法显然力不从心。如何为社区开出一剂更有效的“防护良方”？

我决定突破常规——从社交媒体平台学习生动的表达形式，将法庭上获取的真实案例“翻译”成通俗易懂的剧本，联合社区志愿者自编自演一场情景短剧。

在社区广场上，这些发生在“身边”的反诈故事吸引了众多居民，尤其是老年朋友。他们恍然大悟：“原来诈骗套路就在身边，这下知道怎么防了！”

从“坐堂听案”到“街头演案”，陪审席上感知到的“风险图谱”，通过创新形式转化为社区安全“防护盾”。这让我确信，将司法资源创造性转化为

接地气的治理工具，是提升社区“免疫力”的关键。

然而，治理之路并非一劳永逸。最近参与审理的一起“帮信罪”案件，为我再次敲响警钟。被告人虽为蝇头小利——4000元出借银行卡，导致30余万元赃款被转移，最终锒铛入狱。这种令人扼腕的“侥幸心理”，暴露出更深层次的治理顽疾：部分群众对法律红线存在严重认知盲区。

显性风险尚且可防可控，但根植于思想深处的认知“病灶”不除，治理成果将难以巩固。这让我深刻认识到：热闹的普法活动只是起点，根除认知“病灶”则需要更持久的“靶向治疗”。

于是，在银行网点、社区活动室，我反复向社区居民剖析这个惨痛案例，用最直白的语言直击要害：“身份证、银行卡就是‘经济命脉’，图小利出借，等于亲手打开灾祸之门，一次轻信，一生后悔！”这种持续、精准、聚焦要害的“靶向”普法，旨在消除侥幸心理，弥补认知缺陷，在居民心中真正筑起一道牢不可破的法治思想堤坝。

回望两年陪审路，我慢慢经历了角色的蜕变：从留意个体遭遇，到堵住治理漏洞，再到培育法治精神。每一次庭审，都是对基层治理命题的深刻洞察；每一次走进社区，都是将司法智慧转化为治理实践的宝贵探索。

未来，我将继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深挖陪审“富矿”，让法治之力在社区治理的土壤中扎得更深、长得更壮。

陪审者说

“后天就把钱打你账上”

刘 洋 李晓梅

“今天‘调解’，后天‘履行’，中间只隔一天，还是被告提出的，我是头一次见！”近日，在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人大代表、特邀调解员周忠梅的调解下，两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圆满化解，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律师忍不住点赞道。

天阔广场毗邻彭城广场商圈，是徐州集吃喝玩乐购于一体的体验式综合体。从事装饰装修工程的薛某承包了这里12家商铺（公寓）的装修工程，由本案原告时某的建设公司负责具体施工。不料，商铺投入使用后，由于资金紧张，薛某拖欠了26万元工程款一直没有支付。多次沟通无果后，时某将薛某诉至鼓楼区人民法院，要求其支付工程尾款、违约金等共计30万元。

“当初我是看在朋友的面子上，才把工程给他的。做生意谁没有难的时候，他竟然起诉我！行，那就把官司打到底！”薛某得知自己被诉，火冒三丈。

先行调解阶段，双方更是互相指责，原告表示自己已经在金额上作出让步，被告则认为工程质量有问题，而且对方太不念旧情。调解中，薛某态度消极，不愿再沟通，甚至连电话都不接了，双方律师都感到很棘手。

案件虽不复杂，但二三十万的债权债务，对于两家小微企业来说都是不小的负担。为了妥善解决纠纷，法官邀请周忠梅参与调解。周忠梅长期从事基层工作，对处理基层矛盾纠纷和小微企业经济纠纷经验丰富。她

认为，经济纠纷算清账并不难，难的是修复双方关系，为企业合作共赢、后期发展扫清障碍。

“你们能顺顺利利完成工程，说明你们互相认可，彼此信得过，继续合作基础好！眼下26万元欠款是道坎儿，解决好，情分还在。多个朋友多条路，往后多合作几次，效益何止这个数！”

“原告要体谅被告的难处，现在行业不景气，能把工程交给你，说明他对你有情有义。做生意要看长远，不要因为暂时的困难失去好伙伴。”

……

在周忠梅的和风细雨下，原、被告最终释前嫌。

“18万元！其他我都放弃，诉讼费我来承担。”时某率先表态。

“你讲究，我也得对得起你。履行期我只要一天，后天就把钱打你账上！”薛某同样豪爽回应。

于是，在周忠梅的见证下，两起相关装饰装修合同纠纷在两小时达成协议。双方当事人笑声中当场签收了民事调解书。

据统计，自鼓楼区法院建立人大代表特邀调解机制以来，类似本案邀请各级人大代表走进法院、倾听当事人诉求，以联动模式化解的矛盾纠纷已有160余件。

“我们将‘人大代表联络站’‘特邀调解工作室’与立法联系点深度融合，构建多元解纷体系，在拓展代履职渠道的同时，增强了司法资源与社会资源的解纷合力，取得显著成效。”鼓楼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娟如是说。

你评我说

夯实基层治理之基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新化县维山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陈梦林

社会治理的重心在基层，难点在基层，活力也在基层。作为一名基层工作者，我深知基层矛盾纠纷千头万绪、复杂多样，社会治理尤其需要司法的服务和保障。

当选全国人大代表以来，我曾多次参与基层矛盾纠纷的调处和化解，见证了基层法官开展巡回审判，深入农家小院、田间地头，用贴近生活的语言，将复杂的法律条文转化为易于理解、打动人心的道理——这让我真切感受到人民法院发挥职能，为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一线所付出的努力。

建议人民法院深层次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推动司法力量下沉。一是强化基层普法宣传。我愿发挥自己的微薄力量，与法官一起，共同将法治的种子播撒到乡村的每一个角落。二是深化巡回审判。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推出更多便民司法举措，进一步拓宽司法服务覆盖面，让基层群众拥有更多司法获得感。三是加强与人大代表、基层群众的联系。建立更加畅通的反馈机制，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为构建平安乡村、法治乡村贡献更多司法力量。

（沅 宁 王倩宜 整理）

为农民送上“法治护身符”



浙江省人大代表、杭州沃农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建伟

我是一名从事草莓种植业的农民代表，也是“新农人”群体中的一员。近年来，我很高兴看到越来越多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农人”投身乡村这片创业热土，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助力农业强国建设。带领大家种草莓的这些年，我深切感受到，只有守护好农民的合法权益，才能让“新农人”这份职业更有奔头、更有希望。对此，人民法院应主动承担起“司法护农”的重要职责。

在当地，我了解到，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聚焦“三农”发展需求，积极构建了司法助力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共享法庭”功能，特设农创客“共享法庭”，草莓小镇、柑桔产业服务站“共享法庭”等，快捷解纷，在线普法，精准赋能辖区特色农业发展。连续三年选派法官担任“法治副村长”，广泛开展进农村、进农家、进农心系列活动，积极预防和化解农业农村发展中易产生的各类法律风险和矛盾纠纷，把“法治护身符”送到了农民手上。

农业本身是一个投入大、产出慢、风险高的行业，然而“新农人”遇到法律问题时，常常束手无策。为更好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护航农业生产，我建议，人民法院要更好地发挥审判职能作用，高质高效审理涉农纠纷，努力做到服务最优、兑现最实。要持续开展巡回审判，实质性运行“共享法庭”，选取典型涉农纠纷案件，选定田间地头、温室大棚等亲农近农的开庭地点，实现“审理一案，治理一片”。要加大法治宣传力度，持续选派法官“送法下乡”，培养更多的“法律明白人”，帮助“新农人”群体更安心、更专心地投身乡村振兴事业。

（魏 澜 叶晨鑫 整理）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曹海敏

2023年，我成为了一名光荣的人民陪审员，这份荣誉与我十余年的基层工作经历交织在一起。

在社区，作为一名社区工作人员，我熟悉邻里的大事小事；在法庭，我开始接触形形色色的社会矛盾，加深了对法律的理解。两年的陪审生涯，让我深刻体会到：人民陪审员不仅是司法公正的见证者，更是连接法院与社会的桥梁，关键在于如何将陪审所感所获，转化为滋养社区治理的甘泉。

坐上陪审席学到的第一课，来自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被告人席上那瘦弱的身影，以及其因家庭监管严重缺失导致在取保候审期间再次犯罪的经历，像一记重锤敲在我心上。

法庭落下，案件审结，一个社区治理的痛点浮现在我的脑海：这个孩子可能并非孤例，我服务的社区也许同样存在缺乏有效关爱和引导的